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登文

相對人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全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洪全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、洪全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